

國立岡山農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假日到校防疫注意事項

109 年 2 月 24 日防疫小組第 5 次會議通過

壹、適用範圍

依學校行事曆經校長同意於寒暑假、假日所舉辦或參加之校內研習、活動。

貳、適用防疫等級

一、依「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第三級

二、依「國立岡山農工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點」第三級

參、停止假日到校活動標準

依學校防疫小組會議宣佈之防疫等級標準。

肆、場地與申請活動

一、使用社辦及室內場地，一律不使用中央空調，並將窗戶打開保持通風。

二、社團、班級活動(含會議及相關活動)申請活動時，除繳交企畫書、活動申請表外，同步繳交「防疫及應變計畫」。

三、研習活動請於申請時說明防疫注意事項，並依各活動場域防疫注意事項進行防疫準備。

伍、舉辦與參加假日活動防疫措施

一、活動前：

1. 須進行風險評估：事先線上調查全體人員的健康狀況及旅遊史，以利防疫監控。若 14 天內由疫區或鄰近地區回台，建議停止參與活動。

2. 將參加人員名冊(需含緊急連絡人與聯絡方式)送交教官室管制。

二、活動期間：

1. 全體人員自行評估身體狀況是否配戴口罩，主辦單位應預先準備額(耳)溫槍，場地保持通風勿密閉，備消毒酒精擦拭經常接觸的地方。

2. 主辦單位應做好衛生防疫措施，且提醒身體不適或發燒者應在家休息，並在現場做衛生防疫宣導或公告。

3. 室內活動應打開窗戶並隨時保持空氣流通。維持現場環境衛生、留意參與人員健康狀況，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

4. 工作人員應自行健康管理，身體若有不適應暫停支援活動，並告知活動負責人。

5. 參加大型或辦理期間較長之學生活動，除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接收相關資訊，或為辦理單位應訂定活動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三、活動舉辦後：

全體工作人員應進行追蹤，如有異常(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向主辦單位或負責人通報，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機制。

陸、本注意事項經防疫小應變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